

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（A 标段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 HCZC2025-G3-020030-GXYY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A 标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07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 河池市金城江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住 所 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

项目联系人：韦治

联系方式：13977850526
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7 号龙光玖珑华府 6 号楼十层 1009
号商铺 13 号办公

项目联系人：林大钦

联系方式：13977888297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7 号龙光玖珑华府 6 号楼十层
1009 号商铺 13 号办公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

项目联系人：王瑞刚

联系方式：15122337393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

2025 年 07 月 14 日，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
对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A 标段）
项目进行了招标。经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
点县项目评审小组评定，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、广东
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（成员方）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

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标的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 年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招标采购方案》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。旱地采用增施高钙碱性有机肥+碱性土壤调理技术模式 2 万亩，水田采用冬种绿肥（油菜、苕子）+钙镁磷肥技术模式 4 万亩（其中油菜 3 万亩、苕子 1 万亩）。通过实施，项目区耕地有机质持平或者提高，土壤酸化、理化性质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农作物产能有所提升，形成成熟的酸化耕地治理主推技术模式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增施高钙碱性有机肥+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措施：针对旱地，增施高钙碱性有机肥，每亩 80kg；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每亩 25kg，结合测土配方施肥+秸秆还田实施 2.0 万亩；实施区域（河池镇、六圩镇、东江镇、侧岭乡、九圩镇、拔贡镇、保平乡等）。

实施物资要求：

1) 碱性高钙有机肥：具有有机肥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、产品标准号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30\%$ ， $\text{pH} \geq 8.0$ ，须植物或动物源产品（禁用污泥、泥炭等来源产品），重金属含量达到国家标准。

2) 碱性土壤调理剂：有土壤调理剂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，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的国家标准； $\text{pH} \geq 8.0$ 。

3) 物资使用要求：所有物资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（包括实施照片、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、公示等）。

项目实施要求：

1) 监督检查：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。

2)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。通过 1 年实施，项目区耕地有机质持平或提高，土壤酸化、理化性质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农作物产能有所提升，形成成熟的酸化耕地治理主推技术模式。

3)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，编制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等相关报告，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。

(2) 冬种绿肥（油菜、苕子）+钙镁磷肥技术措施：针对水田种植冬种绿肥（油菜、苕子）4 万亩（其中油菜 3 万亩、苕子 1 万亩），油

菜亩播种量达 0.5 公斤（含）以上、苕子亩播种量达 2.5 公斤（含）以上；施用钙镁磷肥每亩 25kg，实施 4.0 万亩，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和秸秆还田措施。实施区域（河池镇、六圩镇、东江镇、侧岭乡、九圩镇、五圩镇、六甲镇、拔贡镇、保平乡、长老乡、白土乡等）

实施物资要求：

1) 钙镁磷肥：有质量合格证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号，产品符合钙镁磷肥的国家标准； $\text{pH} \geq 8.0$ ，有效磷（ P_2O_5 ）含量 $\geq 12\%$ 。

2) 油菜绿肥种子：花油 3 号等适合当地的品种，产品达到国家标准。

3) 苕子绿肥种子：产品达到国家标准，光叶苕子。

4) 物资使用要求：所有物资（除面上绿肥种子外）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（包括实施照片、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、公示等）。

项目实施要求：

1) 监督检查：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。

2)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。通过 1 年实施，项目区耕地有机质持平或提高，土壤酸化、理化性质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农作物产能有所提升，形成成熟的酸化耕地治理主推技术模式。

3)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，编制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等相关报告，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项目相关内容，并通

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6623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贰万叁仟元人民币，含税价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（¥1986900.00 元）。其中：支付给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人民币：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（¥1688865.00 元）；支付给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贰拾玖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（¥298035.00 元）。

（2）完成项目标段全部治理措施实施工作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%，即人民币：叁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3311500.00 元）。其中：支付给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人民币：贰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（¥2814775.00 元）；支付给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（¥496725.00 元）。

（3）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，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至总合同价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324600.00 元）。其中：支付给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人民币：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（¥1125910.00 元）；支付给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壹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（¥198690.00 元）。

2、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，以上“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”中的约定支付。

3、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服务地点、期限及质量要求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以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完成项目年度评价及验收等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六、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甲方提供技术指南、实施方案、提供有关背景资料、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数据；(2) 甲方提供技术交底工作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工作地点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后5日内。

七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内容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八、技术成果归属：

1.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成果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。

2. 合同验收方法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（或市本级组织验收通过）并报送相关单位审定通过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。

十、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货物等必须符合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的约定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、重做等。乙方重做后仍无法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整改责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，如发现乙方有分包、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的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）。

甲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</u> 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5 年 07 月 30 日	乙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（牵头方）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5 年 07 月 30 日	乙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</u> （成员方）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5 年 07 月 30 日
单位地址： <u>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</u>	单位地址： <u>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7 号龙光玖珑华府 6 号楼十层 1009 号商铺 13 号办公</u> （牵头方）	单位地址： <u>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</u> （成员方）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 <u>0778-2283235</u>	电话： <u>13977888297</u>	电话： <u>15122337393</u>
电子邮箱： <u>nyj3235@163.com</u>	电子邮箱： <u>namangep163.com</u>	电子邮箱： <u>3761520835@sina.com</u>
开户银行： <u>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</u>	开户银行： <u>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</u>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河支行</u>
账号： <u>704912010104999866</u>	账号： <u>771902346310801</u>	账号： <u>3602002709002419786</u>
邮政编码： <u>547000</u>	邮政编码： <u>530016</u>	邮政编码： <u>510650</u>